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
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姓名	职务	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
林新阳	董事长	0	是
王乐祥	董事	0	是
刘继春	董事、总经理	110.64	否
魏同秋	董事、财务总监	149.67	否
王全弟	独立董事	20	否
郭华平	独立董事	20	否
谢单	独立董事	20	否
程晨	监事会主席	88.77	否
蒋道军	监事	0	是
向开均	监事	79.78	否
卢永强	副总经理	140.56	否
卫永清	董事会秘书	100.81	否
吕静舟	监事（离职）	95.01	否
仇如全	副总经理（离职）	18.79	否
合计	/	844.03	

二、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、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2、适用期限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

3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年度发放，发放标准为 2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4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5、公司高管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6、其他规定

1)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按年发放。

2) 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因参加公司组织活动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
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) 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5) 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

薪酬与考核委员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发放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，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，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，确保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